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7日，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海大路188号。计划新增数控车床、滚齿机、数控磨床、抛丸机、清洗机、激光焊接线共53台（套）机加工、预处理设备实施“年产50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技术改造项目”。

现实际到位数控车床、滚齿机、数控磨床、抛丸机、清洗机等共计69台（套）设备，具备年产50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00天(3000h/a)。项目无食堂、无住宿。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以“镇环许（2025）7号”予以审批。

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8月项目生产设施与配套环保实施安装完成。2025年12月22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实际投资168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44万元，占总投资的0.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技术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具体建设内容等详见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落实。企业实际生产中不涉及焊接工序，未建设激光焊接线，故不对焊接工序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清洗废水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能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本项目位于骆驼街道海大路188号，在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岚山净化水厂服务范围内，地块周围道路已建成，配套污水管道已铺设，已成功接入污水管网，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防锈废气。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为密闭收集，其粉尘收集率（合计风机风量约为3600m³/h）近100%（按99%考虑），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95%，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未进入除尘器处理的粉尘以无组织挥发的形式进入车间。抛丸粉尘密度较大，基本在车间内沉降。抛丸工序颗粒物排放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项目通过式超声波清洗机清洗过程中工件需进行防锈清洗。本项目所用防锈油主要成分为溶剂油、二壬基萘磺酸钡，主要为高沸点物质，会有少量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防锈清洗在常温下进行，防锈过程较为短暂，防锈油大部分随工件打包后带走，在厂区内挥发量较少，因此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运输车辆进出时间尽量控制在既定的工作时间内，尽量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企业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原料空桶、含油磨屑、清洗废液、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含油磨屑、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原料空桶收集后由供货方定期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设置危险废物废暂存间，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2)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3)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NXJR25111705)，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限值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

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均妥善处理,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 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 已基本落实了批复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 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 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 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梳理关环保设施设计、验收和验收过程, 细化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检测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 并做好台账记录。

(3) 按 HJ819-2017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 D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 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应急预案及时修编。

(4)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 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7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套高精度新能源双排行星轮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张桂宝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部	13884452335
2	李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部	15267851657
3	余斌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江	13566028601
4	王旭燕	宁波冷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6654585
5	蒋良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部	1826822306
6				
7				
8				